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林久禾02-33566733
電子信箱：chlin2@ey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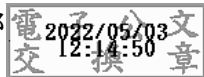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衛字第11100127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

主旨：所報七三一石化氣爆事件民間捐款專戶截至110年12月31日止運用情形一案，業已備查。

說明：復111年2月22日高市府社救助字第11131332900號函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



裝

訂

線

高雄市政府 1110503



11102140700